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
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魏珮如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
(02)29603456 分機2811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
：AG969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會字第1021330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育局補助各校之賸餘款繳回流程及說明」、「繳款書開立流程」及「繳款書範例」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K8N5K7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教育局補助各校之賸餘款繳回流程及說明」暨相關資料，請依說明段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化本局補助各校之賸餘款繳回作業流程，修正本市「教育局補助各校之賸餘款繳回流程及說明」。
- 二、本局補助各校之賸餘款10萬元(含)以下需繳回者，修正由各校開立支票，併同預算科目為『教育局-雜項收入』之「繳款書」繳入「新北市市庫存款戶」，另請檢附相關文件及說明，函文本局各承辦人辦理核結；賸餘款10萬元以上，維持原作業流程，請各校開立支票函送本局各承辦人辦理繳庫作業。
- 三、倘補助各校之計畫同時由教育部及本局補助者，其賸餘款繳回，一律請各校以「繳款書」繳回預算科目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保管金專戶」，另檢附相關文件及說明，函文本局各承辦人辦理核結。
- 四、前二項「繳款書」，請一律以「基金專戶繳款書」開立，「其他應行說明事項」詳列原補助計畫名稱及核定文號、原核定公文之經費來源科目、?明原補助款為中央款或市

裝

訂

線



款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繳回金額、本案子目代號，並經學校會計人員核章後辦理繳庫。

五、賸餘款金額10萬元(含)以下以「繳款書」繳回之作業流程，不適用於本局對私立學校與私立幼兒園之補助款及預付保留案件。

六、檢附「繳款書開立流程」及「繳款書範例」供參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102/03/04
10:59:08

裝

訂

